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3年度除字第293號

聲 請 人 余月秋

上列當事人聲請除權判決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12月3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附表所載之股票無效。

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執有如附表所載之股票，因不慎遺失，經聲請申報權利之公示催告（本院113年度司催字第164號）並公告於法院網站，現申報權利之期間已滿，無人申報權利及提出股票，爰聲請宣告附表所載之股票無效等語。

二、經查，附表所載之股票，經本院以113年度司催字第164號裁定准為公示催告，並定申報權利之期間為公告於法院網站之日即民國113年5月31日起5個月內，現申報權利之期間已滿，無人申報權利及提出股票等事實，經本院核閱上開卷宗屬實。又聲請人於113年10月23日向本院聲請本件除權判決時，上述公示催告申報權利期間雖尚未屆滿，惟依民事訴訟法第545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其聲請亦有效力。從而，本件所定申報權利期間既已屆滿，迄今仍無人申報權利，揆諸前開說明，本件聲請自應予准許。

三、爰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、第549條之1前段等規定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6 日
民事第五庭 法 官 楊境碩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6 日
書記官 陳鈺甯

01 附表：
02

編號	發行公司	股票號碼	種類	張數	股數	備考
001	第一伸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	83-ND-254736-3	股票	1	1000	